

復審人 侯○○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11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355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理 由

- 一、復審人犯販賣毒品、放火燒燬建物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6 月確定，於 112 年 3 月 20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5 年 6 月 6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以 114 年 11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3552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因上呼吸道感染至醫院求診，因此尿液多呈現偽陽性，也許誤判，且尚有數案在二審審理中；目前積極配合參加毒品戒癮治療計畫案及豐原就業站個管師，並非不知悔改；患有中度思覺失調症治療中，入監服刑對健康影響甚鉅；太太年事已長且健康不佳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其立法理由略以：「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多屬犯罪情節較輕，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

能性及懺悔情形等)等事由,綜合評價、權衡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以降低再犯。」

二、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易字第 1395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3 年度毒偵字第 2367 號、第 2585 號、第 2931 號、第 3970 號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14 年度毒偵字第 1504 號、第 1800 號、第 2574 號等起訴書、同署 114 年 9 月 1 日中檢介繩 114 執 12760 字第 1149114087 號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原處分考量復審人有多次毒品前科,因再犯多件販賣毒品罪入監服刑後假釋,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復因多次施用毒品經裁定觀察勒戒(執行期間為 113 年 3 月 8 日至 113 年 4 月 12 日),詎不知警惕,又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一)113 年 8 月 13 日為觀護人採尿前回溯 96 小時內之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嗣經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二)113 年 4 月 22 日、113 年 5 月 14 日、113 年 6 月 11 日、113 年 7 月 9 日為觀護人採尿前回溯 96 小時內之某時,分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 1 次,嗣經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均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案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三)113 年 11 月 18 日、113 年 12 月 3 日、114 年 4 月 22 日為警或觀護人採尿前回溯 96 小時內之某時,分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 1 次,嗣經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均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案經檢察官起訴。綜此,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認復審人對社會危害程度非微、再犯可性偏高、懺悔情形不佳,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而

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因上呼吸道感染至醫院求診，因此尿液多呈現偽陽性，也許誤判，且尚有數案在二審審理中」一節，查復審人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復因再犯多起販賣毒品罪入監服刑後假釋，詎不知悔改，除於假釋期間因多次施用毒品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出所後，竟仍未能戒除毒癮，再次施用毒品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外，另依前引原處分所載涉犯施用毒品罪經檢察官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部分，其中1案業經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5案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3次、3月、5月在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31、3177號及114年度豐簡字第9號等刑事判決參照），更徵復審人有反覆實施毒品犯罪之具體情狀，足認其悛悔情形不佳，刑罰感受力低，再犯可能性偏高，且犯行助長毒品氾濫，社會危害性非微。基此，本署綜合審酌復審人假釋中故意更犯罪之情狀後，認其復歸社會成效不彰，爰以刑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撤銷其假釋，核屬有據。另訴稱「目前積極配合參加毒品戒癮治療計畫案及豐原就業站個管師，並非不知悔改；患有中度思覺失調症治療中，入監服刑對健康影響甚鉅；太太年事已長且健康不佳」等情，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6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